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城区三环西路31号的F厂房及周边空地共计18,600 m²出租给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模具”），租赁期限10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学亮先生、李志斌先生、罗红女士、戴彤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83160173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注册资本：3812.3622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铸造（铝合金压铸）；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0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0.45
总资产	48,609.89
净资产	35,469.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奔达模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奔达模具69.264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奔达模具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奔达模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的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的F厂房及周边空地。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路（狮南段）31号的F车间及周边空地，共计18,600 m²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十年。

厂房租金26元/平方米/月，每满五年上调8%；周边空地租金10元/平方米/月，每满五年上调6%。

2、乙方承租甲方物业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及餐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费收取。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入。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3年年初，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